

**关于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亚会 A 专审字【2016】0052 号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关于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亚会 A 专审字【2016】0052 号

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立实业”）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16 年 3 月 27 日签发了亚会 A 审字【2015】0184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的要求，恒立实业编制了本专项说明附件所附的《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合法及完整是恒立实业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所审计恒立实业 2015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之处。除了对恒立实业实施 201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交易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

为了更好地理解恒立实业 201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后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附件：

《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表：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2015 年度

编制单位：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5 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15 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	2015 年度资金占用的利息	2015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5 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广东揭商投资有限公司	上个报告期内持股 1.59% 的前十大股东的附	其他应收款	1,000.00		80.00	13.33	1,066.67	资金拆借	非经营性

	属企业								
揭阳金海洋投资有限公司	上上个报告期内持股1.59%的前十大股东企业的大股东的附属企业	其他应收款	300.00			300.00		资金拆借	非经营性
小计总计			1,300.00		80.00	313.33	1,066.67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往来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5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2015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	2015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	2015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5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上海恒安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长期应收款	309.30				309.30	投资款	非经营性
	岳阳恒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88.74				88.74	往来款	非经营性
	岳阳恒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12.40			312.40	往来款	非经营性
关联自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关联人及其附属企业										
总计				398.04	312.40			710.44		

注：揭阳市中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原为本集团的大股东，至2014年3月31日持股数为270.04万股，占本集团股比为0.64%，为前十大股东；至2014年6月30日，揭阳市中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本集团股数为59.80万股，占本集团股比为0.14%，退出本集团前十大股东；至2015年12月31

日揭阳市中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本集团股数为 59.80 万股，占本集团股比为 0.14%。广东揭商投资有限公司为揭阳市中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附属企业。

公
司
负
责
人：

主
管
会
计
工
作
负
责
人：

会
计
机
构
负
责
人：